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法規 來源民生報 日期79.11.28 版面二版

體育團體法草案完成

體育組織與活動 以具體條文規範
立法程序 仍需與內政部溝通定案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昨天完成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，這是我國第一份形諸於條文式的體育團體組織與活動規範；但其是否提請行政院討論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仍須教育部與內政部進一步溝通後，才能決定。

體育團體法是內政部人民團體組織法下的特別法，用以規範體育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並明定體育團體之宗旨為：普及體育運動、推展休閒活動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研究體育學術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草案共60條，分為總則、設立、會員、職員、會議、經費、運動協會、體育會、監督等9章。

由於體育團體法為人國法下的特別法，因此針對人國法中不適用於體育團體性質部分而有特別規定，如「設立」章中明定同一區域內同級同種類之體育團體以一個為限，以收領導一元化之效。

又如有關會議之規定，鑑於體育團體之理監事均為奉獻性質的無給職，定期會議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，以求彈性，俾利會議召開。

為促進體育團體建立上下連貫、脈絡一致的組織系統，體育團體法規定運動協會及體育會之組織由基層發展至全國，以健全組織體系，發揮各級組織之分工及整體運作功能。

體總企劃組長陳國儀表示，體育團體法首度嘗試釐清現行紊亂之體育團體組織，建立運動協會與體育會之完整分級體系，有助於體育活動之推展。

不過由於體育團體之中央主管單位為內政部，全國體總只是受體育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教育部的委託，研擬此一法案，未來仍需由內政部參考採納後，送請行政院討論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才能完成立法程序，發揮引導體育團體發展的功能。

體總、奧會一元化 研擬納入體育會法規劃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長毛高文昨天同意將體總、奧會體系一元化，於研擬中的體育會法明訂之，並將官方行政體系與民間組織的關係、權利及義務妥善規劃，以解決目前曖昧不清的窘境。

根據這項指示，未來體育

會法另將包括各級民間組織關係、會員及組成份子資格，希望將各民間組織健全化，導正體育事業運作的品質及走向。

毛高文昨天雖同意2大民間團體一元化，但強調應善用現有人力資源，提升績效，尤其是貫徹選、訓、賽合的政策。

